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
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3



河南辉程

采 购 人：河南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招标项目概况	13
1.3 投标费用	14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
1.5 分包	14
1.6 样品	15
1.7 投标语言	15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
1.9 投标货币	15
1.10 保密	15
1.11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7
3.7 投标文件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5.1 开标	18
5.2 资格审查工作	19
5.3 评标工作	19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
6. 授予合同	20
6.1 中标公告	20
6.2 采购任务取消	20
6.3 中标通知书	20
6.4 履约保证金	21
6.5 签订合同	21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标准	27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2
3.1 符合性审查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投标承诺函.....	63
五、资格审查资料.....	65
六、监理大纲.....	67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68
八、企业综合实力.....	69
九、项目管理机构.....	70
十、服务承诺.....	72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0349-1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1450000.00	1450000.00	是	1450000.00

5、服务需求：

5.1服务范围：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全部内容的设计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服务期限：项目2024年年底完工，监理周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

- 5.3服务地点：河南省辖区内，建设方指定地点；
- 5.4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3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68109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3区1号楼412室

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6810914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3区1号楼412室 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E-mail：1326408082@qq.com 单位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帐 号：1605110104002140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3
1.2.4	服务范围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全部内容的设计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1.2.6	服务期限	项目2024年年底前完工，监理周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
1.2.7	服务地点	河南省辖区内，建设方指定地点
1.2.9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并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3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技术参数偏差详见评标办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标文件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

		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汇款，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于7个工作日内交到河南省地震局财务科。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通过且全部资料归档后满一年，如无监理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2.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帐 号：16051101040021408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9.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实施进度满50%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项目验收通过且全部资料归档后满一年，如无监理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都应提前一周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4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9.5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213102366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3区1号楼412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八、企业综合实力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3.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5.3.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4）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范围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全部内容的设计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2024年年底前完工，监理周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
	服务地点	河南省辖区内，建设方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监理大纲：45分 商务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投标人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监理大纲 (45分)	1. 项目总体工作安排、控制措施 (0-5分)	①对项目总体安排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工作进度控制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

			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②对项目总体安排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工作进度控制比较科学、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③对项目总体安排内容基本完整，考虑相对周全，措施到位，有一定针对性，工作进度控制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多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2. 机构设置及各专业人员职责 (0-5分)		①派驻的监理项目机构设置合理，专业人员分工明确，有力推进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派驻的监理项目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专业人员分工比较明确，能够推进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派驻的监理项目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可以推进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0-5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力、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水平低，措施内容不清晰，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投资控制 (0-5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力得 5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力等得 3 分； ③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5. 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的措施 (0-5分)		①应对本项目安全控制和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有力、有效、全面、科学得 5 分； ②应对本项目安全控制和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基本有力、基本有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等情况得 3 分； ③应对本项目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无力、无效、不全面、不科学等情况得 1 分。
	6. 合同履约管理 (0-5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和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和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的得 1 分。
	7. 信息管理 (0-5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不科学、不合

				理、不全面的得 1 分。
		8. 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 (0-3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可实施性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2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可以满足一般需求, 可实施性性较差的得 1 分。
		9. 项目验收实施方案 (0-2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尽, 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可实施性强一般的得1分。 ③针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5分。
		10. 项目验收资料收集与整理 (0-3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验收资料收集与整理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符合国家、省、市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验收资料收集与整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符合国家、省、市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可实施性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验收资料收集与整理措施不完整, 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11.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0-2分)		①. 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措施内容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 可实施性差的得 0.5 分。
2.2.4	商务部分 (45分)	项目管理机构 (24分)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5分)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类监理师证书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类监理师证书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9分)	1. 监理部成员中具备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每具备一人得 2 分, 最多得 12 分 (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2. 监理部成员中每增加一名房屋建筑工程或通信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多得5分。 3. 监理人员有工程类相关专业、计算机相关专业、地质类相关专业、地震类相关专业背景的, 提供毕业证或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 每提供一个专业得0.5分, 最多得2分。 (一人多专业的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中涉及到的证书均为国家行政部门颁发，协会、培训或考试中心颁发的不得分；注册类证书要求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所有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最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6 分)	1. 企业业绩 (0-6 分)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在建或已完成的类似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网上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0-4 分)	拟派项目总监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网上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2. 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明确体现项目总监姓名。3. 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算。
			3. 企业资质 (0-4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有得 4 分，具有其中任意四项的得 2 分，不提供或者少于四项的得 0 分。
			4. 监理部仪器设备 (0-2 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0-5 分)		1.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主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承诺并具有相应的保证措施；（0~1 分） 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方案，依据提供方案详细可行、保障全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 3. 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承诺，依据提供方案详细可行、保障全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注：监理大纲评分标准的分项如有缺项、漏项，相应项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 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河南省辖区内_____；

3. 项目规模：（1）更新改造河南省固定监测站设备 218 套，实施 6 个强震台实时化改造需更新仪器设备 23 套；购置流动观测设备 38 套，购置异常核实装备 201 套；购置地震监测备机备件 726 套。（2）为省中心及流动观测数据中心购置服务器、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网络交换系统设备，购置防火墙、堡垒机等网络安全系统设备，购置省级本地化基础数据，购置 GIS 及数据库软件等。升级省应急响应保障技术系统，建设 5 个中心站应急响应保障技术系统，购置应急视频、卫星传输通讯设备等。（3）开展河南省 5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标准化改造，对 54 个地震监测一般站进行环境改造和 84 个一般站智能化升级。（4）基本建成 1 套支撑我省常态化开展深浅部构造探索的装备体系。（5）建设支撑省市县地震灾害防御体系现代化建设的数据库和信息化平台。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含税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项目2024年年底完工，监理周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监理资料交接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1）项目实施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届期，工程施工、验收未终结的，本工期自动延续至工程施工、验收结束之日。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因该工期延续而产生的费用。该工期延续，不影响和妨碍乙方承担的配合、协作、档案移交等附随义务的履行。

4. 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能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监理工作，指派项目监理工程师。

4.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1套《监理规划》；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乙方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乙方在竣工预验收之日起3日内提供6份《监理评估报告》。（提示：红字增加，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及时间建议约定明确。）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乙方原因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对乙方指派完成工作的人员安全负责。乙方指派完成工作的人员在完成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纠纷，属乙方责任，因处理事故等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处理事故或纠纷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除非监理人有得到委托人同意的特别书面声明，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费用，均应汇至本合同约定开户银行监理人名下的指定账户。否则，监理人可视为该款项未支付给监理人。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

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

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

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设备采购、到货，安装、集成、联调、验收；测震井下地震计更换，6个强震台实时化改造以及省内郑州、洛阳、鹤壁、信阳、周口5个地震中心站的标准化改造，河南省内54个一般地震站改造，84个一般地震站的智能化升级的安装部署，试运行等整个建设过程的监理，工程质量控制、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安全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需要变更人员的其它情况。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参见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能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监理工作，指派项目监理工程师。

3.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1套《监理规划》;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乙方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乙方在竣工预验收之日起3日内提供6份《监理评估报告》。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至合格, 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因乙方原因对外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 乙方对乙方指派完成工作的人员安全负责。乙方指派完成工作的人员在完成工作时, 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纠纷, 属乙方责任, 因处理事故等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处理事故或纠纷对外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三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乙方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按下列4.1.1款内容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扣除不合格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x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 每月每缺勤1天(在现场累计工作时间不足三小时即按缺勤一天处理),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每月累计缺勤超过5天时, 监理人并须按监理费用总额的10%支付赔偿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大于前述约定赔偿金, 监理人须另行支付差额)。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并通知委托人。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的, 每缺勤1天(离开现场累计超过二小时即按缺勤一天处理)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 每月累计缺勤超过5天时, 监理人并须按监理费用总额的10%支付赔偿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大于前述约定

赔偿金，监理人须另行支付差额)。

4.1.4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10%的，则每更换一人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4.1.5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届时监理人须按第 4.1.4款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6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4.1.5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7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实施进度满50%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项目验收通过且全部资料归档后满一年，如无监理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都应提前一周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账号：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因建设、施工等单位手续不全或未及时办理，而要求监理单位进场进行监理服务，所造成的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的处罚或损失，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三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三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	
6. 其他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后三天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更新改造河南省固定监测站设备218套，实施6个强震台实时化改造需更新仪器设备23套；购置流动观测设备38套，购置异常核实装备201套；购置地震监测备机备件726套。

(2) 为省中心及流动观测数据中心购置服务器、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网络交换系统设备，购置防火墙、堡垒机等网络安全系统设备，购置省级本地化基础数据，购置GIS及数据库软件等。升级省应急服务响应保障技术系统，建设5个中心站应急服务响应保障技术系统，购置应急视频、卫星传输通讯设备等。(3) 开展河南省5个地震监测中心站标准化改造，对54个地震监测一般站进行环境改造和84个一般站智能化升级。(4) 基本建成1套支撑我省常态化开展深浅部构造探索的装备体系。(5) 建设支撑省市县地震灾害防御体系现代化建设的数据库基础和信息化平台。

二、技术需求

(一) 服务范围：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修复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整个工程的“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并完成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各项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土建施工监理：承担本工程土建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 设备采购监理：监理单位应基于建设合同，协助业主单位完成设备到货验收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

(3) 台站安装集成监理：监理单位应基于台站安装集成要求，对台站设备安装集成质量、进度进行监理，并提交相关资料。

(4) 项目验收监理：监理单位应基于建设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审核项目是否具备验收条件；会同建设单位及承建单位开展三方验收测试，确认系统验收结果，记录验收问题，跟进问题整改；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协助采购人管理项目合同及相关文档：监理方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违约、索赔、争议处理等进行管理，针对违约和争议处理等，参与责任调查，提供工程资料，

使建设合同得到有效履行的有力保证，贯穿于监理服务的始终。

（二）监理目标：依据工程监理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信息技术国家标准，对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土建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软件采购、硬件采购、各设备采购、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系统建设，等全部项目实施内容，在项目实施、初验与试运行、培训与测试、终验和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2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概算批复内，无超前支付发生，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2.3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期完工。

2.4安全控制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2.5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合格。

2.6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正确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并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2.7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控制：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确认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2）审核确认项目进度计划，制定进度控制计划方案；（3）审核和确认承包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4）审核和确认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5）审核和确认承包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6）审核和确认承包单位的测试内容；（7）审核和确认承包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8）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8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

2.9项目签证变更：对设计变更费用进行审核分析；对变更的必要性、经济性进行审核；按国家监理规范参与签证及变更工作。

（三）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3.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批准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经采购人批准后，负责向承包人下达开工令；

3.2.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并督促实施；

3.4. 编制进度目标控制计划、审查承包商编制的网络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3.5.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3.6.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3.7. 编制投资目标控制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及月进度报表，审核并签署工程付款进度报表，经跟审单位审查，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签署付款凭证；

3.8. 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发出施工工程变更令；检查工程变更执行情况并作出书面记录；

3.9. 检查验收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和监控，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复测；

3.10.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

3.11. 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的重要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3.12.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必须对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与采购人现场代表共同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

3.13.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定期对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委托人报告相关情况；

3.14. 对工程承发包合同实施管理，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3.15.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3.16. 现场监理工程师如实填写监理日志并报总监审核。监理人如实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规定要求提交归档资料；

3.17.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及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3.18. 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缺陷及时调查原因，确定相应责任方和整改方案并督促承包人进行修改；

3.19.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3.20. 工程完工后，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及档案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3.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批准，向承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2. 审查承包人的最终付款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向承包人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3.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和《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等国家、地方颁布的安全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的安全责任。

3.24. 现场常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变更、签证、新增内容进行审签。

3.25.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相关工作。

3.26. 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其他相应监理工作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八、企业综合实力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确保质量要求达到_____,服务期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姓名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姓名		职 称		证书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

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3.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4.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近年完成项目情况表含“优秀监理成果”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格，表后附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
执业资格				监理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和招标文件其他的相关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